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200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然
訴訟代理人　蔡啟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昆育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08 年1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6 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8,123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3 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，由其受僱人受領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亦有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